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4 年 2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令頒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0520 號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http://www.edusave.edu.tw/>)。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辦理，成員由校長 1 人、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財務專家 1 人，行政人員 5 人，共計 9 人。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委員每學年一任一聘。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校長簽報人事敘獎。

\*表一：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小組職務	在校職稱	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1 人	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綜理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1 人	擬訂計畫與申請表格設計、提案審查、個案審核等業務
委員(行政事務人員)	會計主任 1 人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委員兼小組出納 (行政事務人員)	出納組長 1 人	小組對外窗口並執行推展教育儲蓄戶連繫、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審核
委員兼紀錄	註冊組長 1 人	協助導師填寫並呈報個案申

(行政事務人員)		請表與訪視表、教育儲蓄戶個案彙整及個案審核、會議紀錄彙整
委員兼紀錄 (行政事務人員)	生教組長 1 人	協助導師填寫並呈報個案申請表與訪視表、教育儲蓄戶個案彙整及個案審核、會議紀錄彙整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家訪、個案審核
委員	財經專家 1 人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審核

#### 伍、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學制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者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就學陷於困境，需本專戶協助方能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陸、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柒、補助原則：

-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賸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補助。

#### 捌、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表二：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午餐費 點心費 生活必需品 學習必需品 戶外教學費 其他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參考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最高不逾 10,000 元	專案申請審查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一)申請人：

1. 本校教職員工
2.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

(二)申請流程：

1.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簽章後向訓育組或生教組(學務處)提出申請。
2. 訓育組或生教組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安排訪視委員及導師進行家庭訪視，由訪視委員及導師填寫訪視紀錄。
3.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訓育組或生教組長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1. 執行秘書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2. 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 三、公告

- (一)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 (二)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開勸募。

### 四、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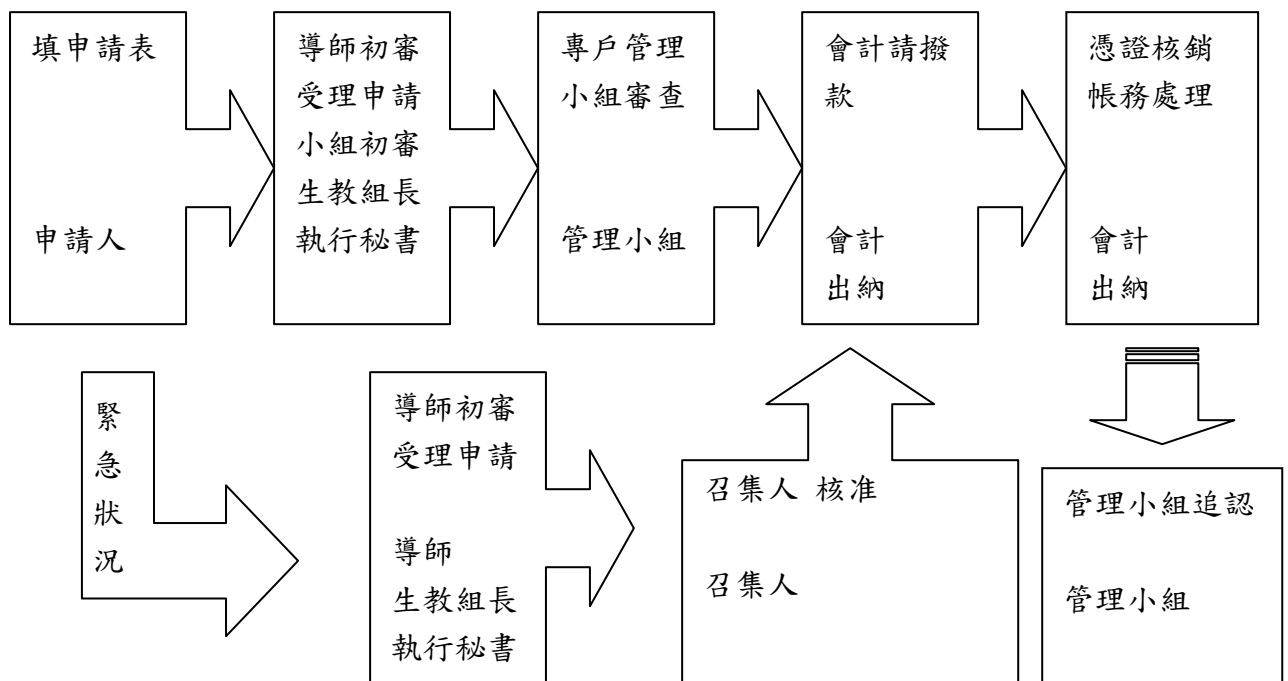
- (一)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

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辦理。

圖一：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流程圖



### 拾、捐款者之獎勵：

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本校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定期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本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本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昭公信。

二、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參、修正程序：**

本管理及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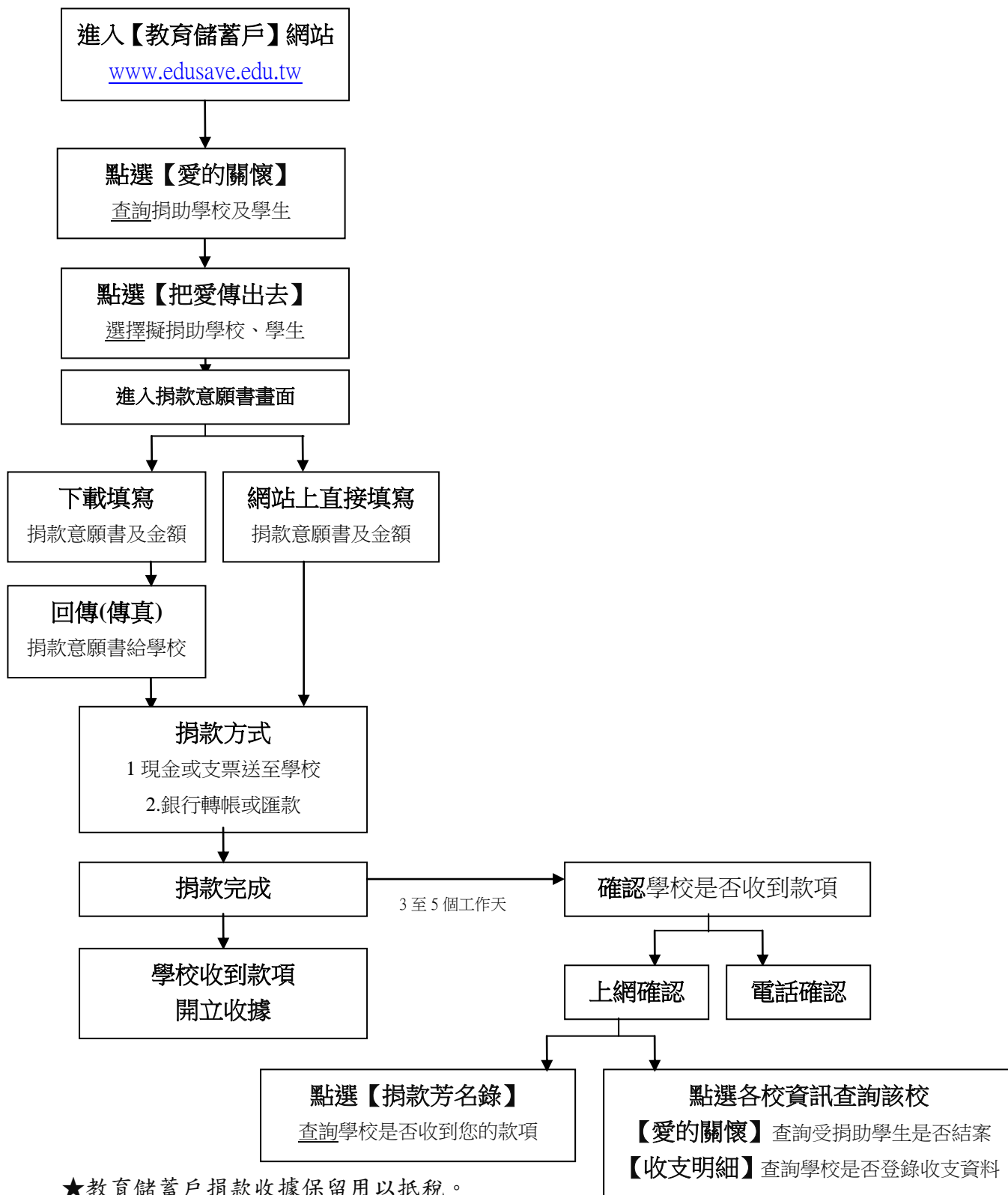
## 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住址				聯絡電話	
適合家訪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約定							
<b>家庭成員基本資料</b>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b>家庭屬性</b>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b>申請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特殊原因【原因：_____】							
<b>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b>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_____】							
<b>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b>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註冊組長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教育儲蓄戶捐款流程

您要如何捐款…



可逕洽本校出納組長聯繫捐款事宜 05-2761716 轉 511

# 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類別：公司行號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姓名：\_\_\_\_\_ 匿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捐款用途：

1. 捐款給學校 校名\_\_\_\_\_

2. 捐款給案例 校名\_\_\_\_\_ 案例編號\_\_\_\_\_

3. 補助學生 學雜費 餐費

代收代辦 教育生活費

其他 \_\_\_\_\_

4. 指定用途之款項如有剩餘，同意校方補助其他個案

三、捐款金額：

1,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其他捐款金額：\_\_\_\_\_元

四、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ATM 轉帳(若捐款完成請撥學校電話通知出納組)

五、教育儲蓄戶名稱：

戶名：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銀行：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808)

帳號：0509940015389

六、預定捐款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收據抬頭：收據領取方式：郵寄 親領 不領取

電話：(公)( ) \_\_\_\_\_ (家)(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備註：\_\_\_\_\_

八、個人資料是否同意公開(匿名) 是 否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